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5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华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于航(YU HANG)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航(YU HANG)先生作为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暨聘任总经理及补充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已于2026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补充提名于航(YU HANG)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于航(YU HANG)先生作为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暨聘任总经理及补充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已于2026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锦湖轮胎为其下属子公司KUMHO TIRE CHINA CO.,INC.("锦湖中国")和KUMHO TIRE U.S.A.,INC.("锦湖美国")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780万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2026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补贴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锦湖轮胎使用光阳物流中心(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向咸平郡政府申请领取现金补贴100亿韩元(用地补贴50亿韩元+设施补贴50亿韩元),以满足韩国用地补贴法规的要求。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补贴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已于2026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和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分别增资人民币8亿元和人民币4.5亿元。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已于2026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召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12月7日召开,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

于航(YU HANG)先生个人简历

于航(YU HANG)先生,1976年8月出生,1995年9月保送进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攻读通信工程专业本科;于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在法国国立洛林理工大学攻读信息科学专业,并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于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修读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EMBA)并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于米其林集团总部(法国)担任产品开发经理、区域销售经理(法国)和全球环保赛事技术经理(上海);于2005年1月至2009年7月,担任米其林大中华区政府关系及标准法规总监;于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米其林集团(法国巴黎)原配轮胎业务全球客户总监;于2012年1月至2020年9月,担任米其林集团大中华区副总裁,并先后兼任原配轮胎事业部总经理、B2C驰加零售网络总经理及B2B业务总经理职务。于2020年10月,担任浦林成山副总经理负责销售管理和市场营销,于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担任浦林成山副总裁兼任销售与市场总部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担任玲珑轮胎副总裁。2024年4月至2026年11月担任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汽车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于航(YU HANG)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5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暨聘任总经理及补充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辞任情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晓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晓新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晓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任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张晓新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公司运营的任何事宜。张晓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将按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晓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及补充提名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充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于航(YU HANG)先生具备履行董事、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于航(YU HANG)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补充提名于航(YU HANG)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请股东会选举。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于航(YU HANG)先生拥有多年国内外头部轮胎企业高管任职经历,具备全球化企业经营管理与战略落地经验。本次聘任,将有力推动公司加速全球销售布局,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水平。于航(YU HANG)先生个人简历请参阅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5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KUMHO TIRE CHINA CO.,INC.提供担保,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湖轮胎株式会社(以下称"锦湖轮胎")下属子公司KUMHO TIRE CHINA CO.,INC.(以下称"锦湖中国")拟向JPMorgan Chase Bank (China)Co., Ltd.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业务,保证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费用等各项费用(合计担保金额人民币7500万元);KUMHO TIRE U.S.A.,INC.(以下称"锦湖美国")拟分别向Citibank N.A.和HSBC Bank USA, N.A.申请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保证额为授信额度的120%,约人民币40,800万元)、3,000万美元(保证额为授信额度的120%,约人民币24,480万元)的授信业务(原担保到期后展期),用以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湖轮胎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780万元。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锦湖轮胎为锦湖中国和锦湖美国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78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该事项已根据韩交所规则经锦湖轮胎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折人民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折人民币)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锦湖轮胎	锦湖中国	100%	130.73%	0	7,500万	1.26%	否
锦湖轮胎	锦湖美国	100%	51.94%	78,880万	40,800万	6.85%	否
					24,480万	4.11%	否

注:

①表内"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数据取自公司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②锦湖中国为新增担保,锦湖美国为原担保到期后展期。

③锦湖中国由锦湖轮胎间接持股100%。

④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6.8折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持股比例
锦湖中国	2006.04.04	中国上海	凌雷	27,215.8万美元	轮胎销售	100%
锦湖美国	1975.10.20	美国	Cho nam hwa	51,690.00万美元	轮胎制造及销售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韩元)

名称	锦湖中国		锦湖美国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	1,540.07	1,672.44	12,468.66	12,386.01
总负债	2,114.49	2,186.35	6,140.57	6,433.93
净资产	-574.42	-513.91	6,328.10	5,952.08
	2025年度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度	2026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3,422.44	2,807.52	15,377.89	11,699.58
税前利润	13.42	62.44	317.24	-51.36
净利润	27.65	58.54	229.35	-41.6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锦湖中国和锦湖美国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锦湖轮胎与授信银行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锦湖中国和锦湖美国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担保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此次锦湖轮胎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780万元,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锦湖轮胎及其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该事项已根据韩交所规则经锦湖轮胎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58.97亿元,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6年三季度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8.9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5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补贴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补贴暨资产抵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补贴及抵押情况概述

因新建韩国咸平工厂,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湖轮胎株式会社(以下称"锦湖轮胎")拟向咸平郡政府申请领取现金补贴100亿韩元,其中:用地补贴50亿韩元,设施补贴50亿韩元。根据韩国用地补贴法规的要求,为确保投资企业未履行补贴项目时可顺利收回已支付的补贴,必须提供最高额抵押。锦湖轮胎拟使用光阳物流中心作为抵押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次申请补贴及资产抵押为非关联交易。

二、现金补贴预计领取情况

(一)用地补贴50亿韩元

锦湖轮胎分2次申请用地补贴,第1次自咸平工厂用地购买合同签订日起2年内申请70%,第2次在咸平工厂登记日后3个月内申请剩余30%;

(二)设施补贴50亿韩元

咸平工厂登记满1年后,锦湖轮胎于投资协议签订日起5年内一次性申请。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	土地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光阳物流中心(土地及建筑物)	全罗南道光阳市光阳邑草南里742	工业用地	68,642

根据韩国太平洋资产评估株式会社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太平洋第D72302-2-2022.8),光阳物流中心(土地及建筑物)评估价值约226亿韩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湖轮胎以光阳物流中心作为抵押向咸平郡政府申请领取现金补贴,不仅可以满足锦湖轮胎咸平工厂建设的需要,还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6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胎工业")和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轮胎")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橡胶轮胎的生产、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轮胎工业增资人民币8亿元,对东风轮胎增资人民币4.5亿元。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轮胎工业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264810373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兴大道66号

5、法定代表人:孙庆江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148.18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轮胎工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84,139.50万元,净资产117,948.42万元,营业收入270,165.53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轮胎工业资产总额562,213.41万元,净资产87,257.26万元,营业收入235,524.84万元。

9、轮胎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增资前后股权对比: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15,148.18万元	100%	95,148.18万元	100%
合计	15,148.18万元	100%	95,148.18万元	100%

(二)东风轮胎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70797642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西城大道66号

5、法定代表人:邢金平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7、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及循环利用技术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风轮胎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35,560.53万元,净资产-1,218.31万元,营业收入122,826.28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东风轮胎资产总额234,364.95万元,净资产-8,144.52万元,营业收入104,154.08万元。

9、东风轮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增资前后股权对比: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48,000万元	96%	93,000万元	97.8947%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2,000万元	4%	2,000万元	2.1053%
合计	50,000万元	100%	95,000万元	100%

三、本次增资协议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后与相关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轮胎工业和东风轮胎的财务结构、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增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动态,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政策变化、行业环境、经营风险等多重因素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采取适当的策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6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充选举于航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暨聘任总经理及补充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相关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现场会议登记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日9: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家俊

电话号码:0532-67710729

传真号码:0532-80958715

电子信箱:gqb@doublestar.com.cn

5.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的具体说明请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9

2.投票简称:双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充选举于航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6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了立信出具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杨宝萱女士和王晖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赟莘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王晖女士工作调整,现委派赵丹女士接替王晖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宝萱女士(项目合伙人)、赵丹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仍为李赟莘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赵丹女士,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开始在立信执业。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赵丹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赵丹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信出具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0;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5.07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3.32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11月20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95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9、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9.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10、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36元/股的85%,即16.4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15.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1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1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07元/股的85%,即12.8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四、本次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1、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此次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3、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13.3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1月20日起生效。

4、此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36元/股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19元/股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高于调整前"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0532-68968612。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0人,代表股份530,405,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8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95,122,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85%。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3人,代表股份35,983,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2人,代表股份35,283,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8%。

(3)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18,699,826	97.7930%	11,487,733	2.1658%	218,180	0.041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277,319	67.4684%	11,487,733	31.9252%	218,180	0.6063%	

1、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显清、王筱宁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4名,董事长秦龙先生,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李鑫先生、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13.3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1月2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